

## 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育肥猪保险 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

台山市财政局：

在各级政府、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3〕35号）及《关于做好2021年-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江农农〔2021〕27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支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工作。经我支公司汇总及台山市农业部门的审核，自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，我支公司共承保台山市政策性育肥猪数量3500头（详见江门市台山市2024年第二季度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明细表）。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3〕35号）及《关于做好2021年-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江农农〔2021〕278号）中规定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，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台山市政策性育肥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合计： $3500 \text{ 头} \times 42.75 \text{ 元/头} = 149625.00 \text{ 元}$ ，大写：壹拾肆万玖仟陆佰贰拾伍元整。

其中：

中央财政资金： $3500 \text{ 头} \times 22.80 \text{ 元/头} = 79800.00 \text{ 元}$ ；

省级财政资金： $3500 \text{ 头} \times 14.25 \text{ 元/头} = 49875.00 \text{ 元}$ ；

市级财政资金： $3500 \text{ 头} \times 2.85 \text{ 元/头} = 9975.00 \text{ 元}$ ；

县级财政资金：3500 头×2.85 元/头=9975.00 元。

请贵单位将以上政策性育肥猪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分公司账户（账户名称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，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滨江支行，账号：2012 0021 1902 3103 251），以便我分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（联系人：余少贤，联系电话：5510209）。

专此致函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台山支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



附件：

- 1、江门市台山市 2024 年第二季度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明细表；
- 2、江门市台山市北陡镇 2024 年第二季度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清单；
- 3、江门市台山市三合镇 2024 年第二季度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清单；
- 4、江门市台山市四九镇 2024 年第二季度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清单。



附件1:

### 江门市台山市2024年第二季度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明细表

统计日期: 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

单位: 头、元

单位	2024年 累计参保数量	当季参保数量	当季总保险金额	当季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	备注
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农民承担	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					149625.00					—
合计	69000.00	3500.00	5250000.00	199500.00	79800.00	49875.00	9975.00	9975.00	49875.00	
北陡	1000.00	1000.00	1500000.00	57000.00	22800.00	14250.00	2850.00	2850.00	14250.00	
端芬	650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
海宴	4000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
三合	11000.00	1000.00	1500000.00	57000.00	22800.00	14250.00	2850.00	2850.00	14250.00	
深井	100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
水步	800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
四九	1500.00	1500.00	2250000.00	85500.00	34200.00	21375.00	4275.00	4275.00	21375.00	

- 1、参保数量: 养殖数量。
- 2、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号、江农农〔2021〕278号文件, 育肥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: 中央财政补贴40%, 省级财政补贴25%, 地、市级财政补贴5%, 县(区)级财政补贴5%, 农民自行承担25%;
- 3、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号文件, 育肥猪保险基本保险金额: 1500元/头;
- 4、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号文件, 育肥猪保险费率: 3.8%。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:

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:

财政部门负责人:

保险经办机构(盖章)

业务主管部门(盖章):

财政部门(盖章):

2024年07月31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

附件2:

### 江门市台山市北陡镇2024年第二季度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清单

统计日期: 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

单位: 头、元

序号	单位	投保人	保单号	起保日期	参保数量	总保险金额	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	备注
		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农民承担	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								42750.00				—	—
总计					1000.00	1500000.00	57000.00	22800.00	14250.00	2850.00	2850.00	14250.00	
1	北陡	刘松柏	PILN20244407N000000008	2024-04-20	1000.00	1500000.00	57000.00	22800.00	14250.00	2850.00	2850.00	14250.00	

- 1、参保数量: 养殖数量。
- 2、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号、江农农〔2021〕278号文件, 育肥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: 中央财政补贴40%, 省级财政补贴25%, 地、市级财政补贴5%, 县(区)级财政补贴5%, 农民自行承担25%;
- 3、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号文件, 育肥猪保险基本保险金额: 1500元/头;
- 4、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号文件, 育肥猪保险费率: 3.8%。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:

保险经办机构(盖章):

2024年07月31日



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:

业务主管部门(盖章):

2024年8月27日



附件3:

### 江门市台山市三合镇2024年第二季度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清单

统计日期: 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

单位: 头、元

序号	单位	投保人	保单号	起保日期	参保数量	总保险金额	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	备注	
		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农民承担		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								42750.00					—	—
总计					1000.00	1500000.00	57000.00	22800.00	14250.00	2850.00	2850.00	14250.00		
2	三合	甄仕荣	PILN20244407N000000009	2024-06-13	1000.00	1500000.00	57000.00	22800.00	14250.00	2850.00	2850.00	14250.00		

- 1. 参保数量: 养殖数量。
- 2. 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号、江农农〔2021〕278号文件, 育肥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: 中央财政补贴40%, 省级财政补贴25%, 地、市级财政补贴5%, 县(区)级财政补贴5%, 农民自行承担25%;
- 3. 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号文件, 育肥猪保险基本保险金额: 1500元/头;
- 4. 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号文件, 育肥猪保险费率: 3.8%。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:

保险经办机构(盖章):

2024年07月31日



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:

业务主管部门(盖章):

2024年8月4日



附件4:

### 江门市台山市四九镇2024年第二季度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清单

统计日期: 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

单位: 头、元

序号	单位	投保人	保单号	起保日期	参保数量	总保险金额	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	备注	
		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农民承担		
财政应接付总保费								64125.00					—	—
总计					1500.00	2250000.00	85500.00	34200.00	21375.00	4275.00	4275.00	21375.00		
3	四九	符瑜光	PILN20244407N000000010	2024-06-30	1500.00	2250000.00	85500.00	34200.00	21375.00	4275.00	4275.00	21375.00		

- 1、参保数量: 养殖数量。
- 2、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号、江农农〔2021〕278号文件, 育肥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: 中央财政补贴40%, 省级财政补贴25%, 地、市级财政补贴5%, 县(区)级财政补贴5%, 农民自行承担25%;
- 3、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号文件, 育肥猪保险基本保险金额: 1500元/头;
- 4、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号文件, 育肥猪保险费率: 3.8%。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:

保险经办机构(盖章):

2024年07月31日



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:

业务主管部门(盖章)

2024年8月1日

